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026號

原　　告　鍾永淼

被　　告　興錩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尤箔群（即尤美榮之繼承人、尤簡金蓮之再轉繼承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尤怡靜（即尤美榮之繼承人、尤簡金蓮之再轉繼承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尤輝煌（即尤簡金蓮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尤珠裡（即尤簡金蓮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謝淑貞（即謝慶塹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謝淑娟（即謝慶塹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謝明樟（即謝慶塹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尤謝淑秋(兼謝慶塹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尤麗華

上一人　之

訴訟代理人　李雯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；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除前項規定外，有限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及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79條、第1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是對撤銷登記之公司為訴訟行為，倘公司未選任清算人且章程亦未規定清算人，應向全體股東為之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興錩汽車有限公司（下稱興錩公司）業經高雄市政府民國85年11月30日建二公字第121716號函撤銷登記，且迄未向本院聲報清算事宜，有高雄市政府114年10月1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453769600號函、本院查詢表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63至66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興錩公司登記卷，核閱無訛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應由清算人為興錩公司法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為訴訟行為，而興錩公司章程並無規定另選清算人，是依興錩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（本院卷第55至57頁），應由全體股東即尤美榮（按：於原告114年7月28日提起本件訴訟前，已於104年6月18日死亡，業經本院於114年11月10日裁定駁回原告對其之起訴，確定在案，本院卷第101頁）、尤謝淑秋、尤簡金蓮、尤麗華及謝慶塹為清算人代表興錩公司為訴訟行為，復因其中尤美榮、尤簡金蓮及謝慶塹已歿，爰分別改列繼承人尤箔群(兼尤簡金蓮之再轉繼承人)、尤怡靜(兼尤簡金蓮之再轉繼承人)、尤輝煌、尤珠裡、謝淑貞、謝淑娟與謝明樟，以及上開股東尤謝淑秋(兼謝慶塹之繼承人)、尤麗華為興錩公司之全體清算人（司法院73年8月28日廳民一字第0672號研究意見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

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及自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5,000元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於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一個月後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5,000元（本院卷第237頁）。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尤美榮於100年8月間向原告借款25萬元，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作為借款之證據，尤美榮允諾於100年年底還款時再填寫交換提示日期，惟原告事後均無法聯繫被告。而被告於85年12月17日經撤銷登記，未經選任清算人，故以全體股東為被告之清算人，請求被告清償起訴前積欠利息17萬5,000元，及借款本金25萬元及起訴後遲延利息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訴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原告與尤美榮之借貸關係係發生於100年8月間，斯時被告業於85年間撤銷登記。被告71年3月10日股東同意書上有關尤麗華之簽名、印文均非尤麗華所為，除了尤美榮外，其餘股東均係掛名，100年8月尤美榮已經搬到岡山區，不可能拿系爭支票向原告借款等語，以資答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又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定

有明文。故消費借貸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；而支票為無因證券，簽發支票之原因實有多端，非必因借貸關係始簽發，故簽發支票交付他人提領尚不足以證明與他人訂立借貸契約，貸款與他人而成立借貸關係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、86年度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：七、發票年、月、日；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7款、第1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固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影本為據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則依前述開規定與說明，應先由原告就「兩造間有借款合意」及「原告有交付借款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然簽發票據之原因多端，原因關係未必為借貸關係，更遑論證明原告有交付借款之事實，況系爭支票未載發票日，依前開票據法規定，系爭支票更不生票據法之效力。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原告係主張「尤美榮向其借款，以系爭支票作為借款之證據」等情，益證原告主張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顯係存在於原告與尤美榮之間，與被告無涉，被告自無庸負清償借款之責。準此，原告既未能證明被告有向原告借款25萬元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及有交付25萬元與被告之事實，自難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利息17萬5,000元、返還借款本金25萬元及遲延利息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一個月後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5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為其餘攻擊、防禦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 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未載	150,000元	KSA0000000
2	未載	100,000元	KSA0000000